

#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(第1學期)112年06月30日

(第2學期)112年12月30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教育局112年1月12日第212057號及112年12月15日第23071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- (一) 5歲(學齡)大班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- (二) 4歲(學齡)中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(三) 3歲(學齡)小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- (四) 2歲(學齡)幼幼班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；第2學期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28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(一)第1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8個月計)：

| 收費項目  | 期間  | 2歲   | 3歲            | 4歲            | 5歲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|
|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學費  | 學期  | 7,000  | 7,000         | 7,000         | 7,000         | 入園免繳學費    |
| 雜費  | 學期  | 480  | 480           | 480           | 480           | 一個月100元   |
| 材料費   | 學期  | 1,248  | 1,248         | 1,248         | 1,248         | 一個月260元   |
| 活動費   | 學期  | 816  | 816           | 816           | 816           | 一個月170元   |
| 午餐費   | 學期  | 3,816  | 3,816         | 3,816         | 3,816         | 一個月795元   |
| 點心費   | 學期  | 3,840  | 3,840         | 3,840         | 3,840         | 一個月800元   |
| 第1學期之應收費總額<br>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  |     | <b>17,200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17,200</b> | <b>17,200</b> | <b>17,200</b> | 原月繳2,125元 |
| 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  |     | <b>10,200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10,200</b> | <b>10,200</b> | <b>10,200</b> | 【入園免繳學費】 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；<br>實際收費以開辦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均攤。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|
| 家長會費  | 一學期 | 期間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保險費  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。<br>保險期間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(二)第2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7個月計)：

| 收費項目  | 期間  | 2歲   | 3歲            | 4歲            | 5歲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|
|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學費  | 學期  | 7,000  | 7,000         | 7,000         | 7,000         | 入園免繳學費    |
| 雜費  | 學期  | 470  | 470           | 470           | 470           | 一個月100元   |
| 材料費   | 學期  | 1,222  | 1,222         | 1,222         | 1,222         | 一個月260元   |
| 活動費   | 學期  | 799  | 799           | 799           | 799           | 一個月170元   |
| 午餐費   | 學期  | 3,736  | 3,736         | 3,736         | 3,736         | 一個月795元   |
| 點心費   | 學期  | 3,760  | 3,760         | 3,760         | 3,760         | 一個月800元   |
| 第2學期之應收費總額<br>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  |     | <b>16,987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16,987</b> | <b>16,987</b> | <b>16,987</b> | 原月繳2,125元 |
| 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  |     | <b>9,987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9,987</b>  | <b>9,987</b>  | <b>9,987</b>  | 【入園免繳學費】 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；實際收費以開辦狀況為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|
| 家長會費  | 一學期 | 期間：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保險費  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。<br>保險期間：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 五、家長繳費說明：

(一)本國籍幼兒(具身分證字號)：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1、第1胎子女：「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。

2、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行政院支付全額。

(二)非本國籍幼兒(具居留證)：就學即免繳學費。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計。

## 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另，依據本市教育局第212057號及第230710號公告，有關符合連續請假退費事宜，依該規定辦理相關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附設  
幼兒園主任 戴苑瑛

出納組長：

教師兼  
出納組長 楊心鳳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主任 鄭會俊

校長：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  
國民小學校長 郭昇欣